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炜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30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子公司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3.772%的股权。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20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两个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14日